附件：

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18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2〕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我局制定了《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如下：

一、任务目标

加快培育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示范家庭农场，为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提供示范和榜样，促进小农户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农业经营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

二、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支持对象

从项目储备库中产生，主要为2021年评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以及在农业项目库中的市级、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已享受过中央、省补助资金不再享受本项目），数量9家。

四、补助标准和方式

2021年评定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每家补助10万元；市级、县级每家补助每个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实际投入的6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助方式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

1. 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申报且实施。相关乡镇要按照省文件精神组织申报，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精神，切实落实《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有关要求，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完善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

2、强化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介，加大政策宣传，营造有利于发展培育家庭农场的良好氛围，及时解决家庭农场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

3、强化资金管理。申报通过的家庭农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按文件要求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相关乡镇要跟踪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强化对服务主体监督检查，设立专门举报电话，举报电话62300726，随时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严肃查处。

4、对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要建立项目实施档案，专款专用，使用正规发票入账。

5、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及申报表格。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简介、项目建设内容方案。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红盾网”查询的家庭农场信息报告。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主产品的“三品一标”认证或注册商标复印件(如没有不用提供)。
5.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标牌制度上墙等的照片（彩印）。
6. 2020-2021年收支记录复印件。

(7)食用农产品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信息平台管理相关证明；

(8)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及所在地乡镇出具的土地流转情况说明（包括流转总面积、流转期限、合同签订及备案等情况）。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文本）

6、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向所在乡镇经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申报时间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1.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县农业农村局行文推荐。
2. 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的资料逐一进行审核，研究确定实施单位后进行公示并通知家庭农场进行项目实施。
3. 验收

（1）项目应在2022年11月30日前竣工，12月初开始项目验收。

（2）项目竣工后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申请验收。

（3）实施单位要准备的验收材料。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②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

③项目专账

④项目总结

（4）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8、项目通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下拨给实施单位。

9、本申报指南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1.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书及申报表

 2.验收表

附件1：

**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项目名称： 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申请单位：

建设地点：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XX家庭农场申报项目说明**

一、简介

二、项目建设内容方案

**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申报表**

**农场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场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文化程度** |  |
| **农场负责人户籍性质** | **农民 城镇居民 其他人员 （注：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 **联系****电话** |  |
| **农场详细通讯地址** | **闽清县 乡镇 村** | **邮编** |  |
| **工商初始登记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已投入资金（万元）** |  |
| **注册性质** | **个体工商户 个人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其他**  |
| **产业类别** |  |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  | **主营产品** |  |
| **家庭内从业人数（人）** |  | **常年雇工人数（人）** |  |
| **上一年度家庭农场****年产值（万元）** |  | **上一年度农场纯收入（万元）** |  | **上一年度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比例** |  |
| **是否建立财务收支明细账** | **是 否**  | **土地流转面积及最长年限** | **面积 亩、最长年限 年** |
| **经****营****规****模** | **以下项目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选填：** |
|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  |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  |
|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  | **食用菌（万袋）** |  |
| **设施大棚面积（亩）** |  | **农机拥有量（台、套）** |  |
| **水产养殖面积（亩）** |  | **林业面积（亩）** |  |
| **品牌****效益** | **产品获何种认证** |  | **认证编号** |  |
| **注册商标名称** |  | **商标编号** |  |
| **产品获得： 1.名牌农产品 2.著名商标 3.**  |
| **带动周边农户数** |  **户** | **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 | **是 否**  |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农社对接”** | **是 否**  |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 | **是 否**  |

|  |  |
| --- | --- |
| **预算建设总投资：** | **申请补助资金总额：** |
| **拟建设内容及完成时间** |  |
| **申报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在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报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财政补助，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家庭农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推荐意见** |  **乡（镇）长：** **单位盖章：**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上打√

附件2

**2022年家庭农场发展项目项目建设情况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
| **建设内容** |  |
| **实施主体申报建设内容** |  |
|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  |
| **项目建设验收情况** | 验收结论： |
| 参加人员签字： |